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市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发行人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第三节 结论意见	36
第四节 签署页	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正丹股份	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正丹有限	指	镇江正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杏投资	指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香港禾杏	指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立豪投资	指	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常州红土	指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香港正丹	指	香港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镇江正丹	指	镇江正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根据正丹股份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立信会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最近二年	指	2018 年、2019 年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762 号、信会师报

		字[2019]第 ZA12883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352 号《审计报告》
最近二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883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352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审查了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网络投票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相关公告等资料。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议案》等二十项议案。

3、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三项议案。

4、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除了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其余

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含 32,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

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

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和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 万元（含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12.27	15,900.00
2	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6,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	9,500.00	9,500.00

		有限公司		
合计			32,612.27	32,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放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三）公司本次发行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前身正丹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06号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发行人系由正丹有限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总额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额 255,392,328.17 元为基准，按 1.18237189: 1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600 万元，划分为 21,600 万股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6 号）批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200 万股。2017 年 4 月 1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34 号）核准，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正丹股份”，股票代码为“30064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07965274641）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
法定代表人	曹正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96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 1, 2, 4—三甲基苯、乙烯基甲苯；生产销售偏苯三酸酐、高沸点芳烃溶剂（SA—1000、SA—1500）、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偏苯三酸辛癸酯（TM810）；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偏苯三酸三正壬酯（TNNTM）、偏苯三酸三异壬酯（TINTM）、邻苯二甲酸二癸酯（DPHP）、乙基甲苯；从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23日至*****
------	------------------

(二)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其设立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其历次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系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1、 根据最近三年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10,806.30万元、6,033.68万元、4,044.70万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6961.56万元。按

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1）根据最近三年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10,806.30万元、6,033.68万元、4,044.70万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6961.56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132,566.26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32,000.00万元，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15.33%、18.57%和21.56%。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向中国人民银行调取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二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33.68万元、4,044.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33.43万元、2,990.71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立信会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35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检索、审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公司厂区内），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除需按《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011年10月6日正丹有限董事会会议文件、苏华评报字[2011]第019号《镇江正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亚恒审（2011）208号《审计报告》《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镇经开管审发〔2012〕1号《关于同意镇江正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94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资料。

发行人是由正丹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总额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额 255,392,328.17 元,按 1.18237189: 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600 万元,划分为 21,600 万股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当时适用之《公司法》¹之规定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行为发生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行为发生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抽样、劳动人事制度、最近三年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组织结构图、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子公司注册证书、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管理制度、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¹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日设立,适用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本所律师查验了 2011 年 10 月 6 日正丹有限董事会会议文件、《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对正丹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华杏投资、香港禾杏、立豪投资、深创投及常州红土共同发起，以正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杏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曹正国、沈杏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冻结、质押、托管或者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本变化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06 号文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真实、有效，符合行为发生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7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经营许可资质、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前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或经营许可，上述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政府机关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3、除香港正丹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精细化学品和高端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业务系不受限制或禁止的产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调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所签署的协议合法有效，不

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发行人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公允及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杏投资、香港禾杏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6、发行人已对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主要机器设备明细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需对其合同主体进行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侵权之债的情形。

4、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年股东大会资料、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合并、分立，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现阶段必要的公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全部工商注册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网络投票结果、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相关公告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过了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所有会议记录完整齐备；

4、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候选人声明、承诺函、调查表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辞职、聘任等均合法、合规，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形成的相关决议真实、有效，所有会议记录完整齐备；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应的依据文件，财政补贴对应政策依据、批文、收款凭证，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等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因“生产的危险废物精馏残渣在粉碎时无防范措施，造成粉尘扬散，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被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处以“1、罚款5万元；2、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整改到位”的行政处罚。根据对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访谈，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全部整改到位，上述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因“1、生产厂区设有氮封的偏三甲苯罐未设置事故泄压设备；2、配电室应急出口缺少安全出口标识，乙烯甲苯装置罐区高危紧急切断阀未挂联锁警示标牌（共计2处）”，镇江市应急管理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镇应急罚[2019]0110号），处以“人民币伍万伍仟元罚款，并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根据对镇江市应急管理局的访谈，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全部整改到位，上述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3月5日，发行人因“1、2019年11月的所有二级动火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气体检测确定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2、天然气缓冲罐（D108）安全阀（1个）因校验未安装，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镇江市应急管理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镇新安监罚[2019]454号），处以“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伍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对镇江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的访谈，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全部整改到位，上述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两项处罚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镇江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4月

16 日，未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镇江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镇江正丹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成立起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未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217Q23088R3M），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偏三甲苯、高沸点芳烃溶剂（SA-1000、SA-1500）、乙烯基甲苯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根据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止，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镇江正丹自 2018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止，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立信会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证、环评批复、所使用土地的相关权证,此外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万元(含3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	16,112.27	15,900.00
2	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	7,000.00	6,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合计		32,612.27	32,000.00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少于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的“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业经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项目备案号为:镇新审批发备[2020]131 号。“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业经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备案号为:镇工信备[2019]3 号。

经核查,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0]61 号)，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0]71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江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松林山路南，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镇国用(2012)第 2519 号”、“镇国用(2016)第 2782 号”，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已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未来通过上述土地实施募投项目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形；且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方式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反应尾气综合利用制氮”项目、“碳九芳烃综合利用生产特种精细化学品的产业链-1 万吨/年均四甲苯”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6、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反映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将充分利用行业和自身有利条件，继续以高端环保新材料和特种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一方面，保持和强化公司目前在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三辛酯等产品的领先地位，促进公司销售业绩的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深度挖潜和不断延伸碳九芳烃综合利用产业链，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将公司建成国际领先的精细化工企业打下坚实基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检索了相关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公司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经本所律师访谈，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目前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申请文件是由发行人编制的，本所律师对申请文件中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的描述进行了适当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请文件法律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且不存在由该等原因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刘向明

赵 宸

祝 静